

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0818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怀宁县清河县卫生院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怀宁县万家乐交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：怀宁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定制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

产品名称	基本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海尔挂式空调	KFR-35GW/AOX1A181	套	3	2899	8697
合计总金额	大写¥：捌仟陆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¥8697元)				

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：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：

- 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上门。
- 到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。

第四条

合同总价款(大写)：捌仟陆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：¥：8697 元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转帐；付款条件：验收成功后一次性付清；

银行账户名称：怀宁县万家乐交电有限责任公司；账号：182 711 918 774；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怀宁支行

第六条 验收方法：乙方安装完成后，提交材料，由甲方验收。

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- 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%违约金。
-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费用。

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- 甲方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%的违约金。
-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所不能预见的事故即不可抗力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。

第十一条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，调解不成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售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甲 方：怀宁县清河乡卫生院
地 址：怀宁县清河乡清河街道123号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联系电话：
签定日期：

乙 方：怀宁县万家乐交电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：怀宁县高河镇高河大道208号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联系电话：13965803288
签定日期：2025/08/18